

父母育兒好 Fun 心 友善職場真貼心

一、性別工作平等法育嬰留職停薪規定：

(一) 受僱者任職滿 6 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，但不得逾 2 年。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。

(二) 申請方式：

1. 須事先以書面提出，寫明姓名、職務、子女出生年月日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迄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，及檢附配偶在職證明等資料，向公司提出申請。
2. 另外，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。但若受僱者依法可請求之期間不足 6 個月(如子女已 2 歲 8 個月)，或勞資雙方協商合致 (如雙方同意只申請 2 個月)，可以不受此限制。

(三) 期滿復職：「復職」指回復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之原有工作；非有法定情形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雇主不得拒絕受僱者之復職。

二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規定：

受僱於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之育兒父、母，為撫育未滿 3 歲子女，得向雇主申請每天減少工作時間 1 小時或調整工作時間。

三、育兒父、母提出育嬰留職停薪、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之申請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四、家務同分工，父母好輕鬆

育兒之父、母都可以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、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。如果家中有 2 名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，父母也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共同陪伴子女成長。

五、育兒父母權益如有受損，可向哪些單位申訴？

育兒父、母如果因為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、減少或調整工作時間，而遭受刁難或拒絕，可以直接向工作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

(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之勞工局或社會處) 提出申訴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